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文京、吴师空制八。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一、AA、NOVA共LIRICMU20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吴中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份转让通知,获悉吴中林先 生以工商第"转让方")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商称"受让方")于2024年1月29日答案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吴中林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02,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12.9690 元假,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60,713,848.68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统计股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1481273		X ML/J		(7	(股)		LEON (707	LINEAUCTPIONS	
吴中林	司一金字均	投资管理有限公 \$和谐1号私募证 投资基金	20,102,84	9	12.96	90	260,713,848.68		5%
本次协议	转让股份	后,各方股份变	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Ð	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25,105,444		31.12%	105,002,595	26.12%
吴中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76,361		7.78%	11,173,512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29,083		23.34%	93,829,083	23.34%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0,102,8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102,849	5.00%
证券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一)转让方

姓名:吴中林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119670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实验: 有限页柱公司(目然人及资政党股) 法定代表人: 曾东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01954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5栋811房 经营期限: 2011-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配: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 完定性保证5),从基本分类研究,社会经验研究及,上型运动器,使参加原及人品则至"各种成人"三次人企业。其 管件可审批项目):教育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中心成功者(出版)的主要了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吴中林(协议之"乙方") 受让方: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

学投资基金",协议之"甲方") 标的股份公司: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通宇通讯20,102,849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 5本协议签署日通宇通讯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0%。

具体而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标的股票转让给甲 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1.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类。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 1 月 26 日)通字通讯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690 元,甲方合计应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713,848.68 元(大写:人民币 或亿陆仟零保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陆再捌分)。双方确认,甲方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水协议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万元整)定金。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a)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71,384.8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秸佰零柒万壹仟叁佰捌拾罄元捌角柒录分,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户货记等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编入书之日起 6个月内间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免价款的 30%。金

》第一种版页转让印度的支引;中力度3中国证券更近年等种核则证之和基础分为企业成场的30%。 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等之目起6个月内间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214.154.60 元(大写:人民币 集杆捌佰配拾查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 。)第三期股份转让份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间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6.428.309.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1.3 标的股票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 限于及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宽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标让协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广 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4 过渡期投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如通宇通讯在过渡期内有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 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于标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的权益的田中万享有。之乃处下标的股层零权记分建设户登记于实之口问中万尤层零证。 2.陈述专序证 2.1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a)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选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 可减具有完全尺率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b)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 比较的证据的人员。

D.Mt.始伯大中国法律、该力拥有所有金者本协议所论需的所有权力、按权和抵准、并拥有允分履行其住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接权和批准。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额外係述和保证如下。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如实按整条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b)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全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会任任何由于不到股临的结束。

R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 , c)除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之外, 乙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件; d)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乙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

、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威胁;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票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

2.3 乙方保此对称时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师的展示双有涉及环汇、中级、11 以及 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履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统情形,保证标的股票在交易过程中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3.1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

3.3 若因乙方原因截至2024年 6 月 30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用有限质性公司採训 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发出 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对应利息。前述利息以全 那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7.5%/年的利率自甲方实际支付电至乙方全额返还日按日计算。 3.4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上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被这里头的影響点失

3.4 本协及的解除或逐止不影响可到方向违约方要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被济及走势解偿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
以查算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问意对寻约的
其他方以下简称"当约方"则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何可能处生或报数的一切权利主张,还还、损害。排尽及全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
本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政济企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未能行使或还短行使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及任何其它事件的影响。

4.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 可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5.6被
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 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 5.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 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13.1 中國出手。東中國出作自稱。 6.2 因本於以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所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共吧: 本的以自从7.金亩之口晚生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原来的31.12%降至 26.12%;公司控股股东吴 中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挂清(SHI GUIQING) 女士合计特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3.04%降至 48.04%,本次股 分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吴中林先生。时挂清(SHI GUIQING) 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 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为代表示法的基础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20,10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且在中登公司办理股 分过户登记手续后,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

分过户登记手续后,权益变对占公司忠权平LIM/Jume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对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中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二十四四次大社和大学坝的进展,及时被露进展情况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吴中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中林)》; 一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吴中林先生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 通字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00279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宇通讯 **時** 票代码: 002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称:吴中林

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称:时桂清 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持股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

验者口纳:2024-175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市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会而披露信息披露义

东诵字诵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为八任! 水油于湖川区时间区域中间中州村区园地区过多河南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按廊的持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 减少其在"东浦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 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有说明,下	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吴中林、时桂清
	經歷技术 实际控制人员中林先生于2024年1月29日与"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塔和第1号私展证券投资金》20署代关 于广东庙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制注协议)。即以协议收让方式向"州金字塔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将和第1号私源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指推通股 2010.234段上入公司记集本的第一
指	广东通字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人民币元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指 指 指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0760-85312820 2、时桂清女十基本信 0760-85312820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3公司已24] IEU 3460目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吴中林与时柱清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中林、时柱清为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有本公司213.236,70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中林、时柱清与通宇通讯的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吴中林先生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将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平仅代益安和路平间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吴中林先生于2024年1月29日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0,10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	分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吳中林	125,105,444	31.12%	105,002,595	26.12%	
时桂清	88,131,258	21.92%	88,131,258	21.92%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0,102,849	5.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05,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系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时桂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3,133, 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4%。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数量、种类、比例

1、里面尚付取旧纪	(权益发动归)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吳中林	董事长	105,002,595	人民币普通股	26.12%
时桂清	董事、总经理	88,131,258	人民币普通股	21.92%
刘木林	董事	230,440	人民币普通股	0.06%
龚书喜	董事	0	-	0.00%
朱辉煌	董事	0	-	0.00%
余剑	董事	0	-	0.00%
戴建君	独立董事	0	-	0.00%
储昭立	独立董事	0	-	0.00%
龙超	独立董事	0	-	0.00%
赵军	监事会主席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0%
杨旭东	监事	0	-	0.00%
陈桂兰	监事	0	-	0.00%
孙军权	监事	51,682	人民币普通股	0.01%
王春红	监事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0.00%
黄华	董事会秘书	0	-	0.00%
소난		193 417 975		48 119

100765745	10787			0.0070
陈桂兰 监事		0	-	0.00%
孙军权 监事		51,682	人民币普通股	0.01%
王春红	王春红 监事		人民币普通股	0.00%
黄华	黄华 董事会秘书		-	0.00%
合计	合计			48.11%
2、员工持股情况:				
股系	兵(其他)	持股数(股)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向攀、辛凯、罗显 (2023年限	雄等74名激励对象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0.179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141,550	人民币普通股	0.2839%
	4.51			

四、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2024年1月29日,吴中林先生(协议"乙方")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 -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甲方")签署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

1.1 转让股份数量:

3、协议的解除或终山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通字通讯20.102.849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 占本协议签署日通宇通讯总股本的比例的为5.00%。 具体而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标的股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1.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 1 月 26 日)通宇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目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通宇 通讯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690元,甲方合计应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713,848.68元(大写,人民币 或亿陆仟零垛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双方确认、甲方同意干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万元整 定金。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分三定支付: a)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费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 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金 额合计为人民币26,071,384.87元(大写,人民币 或仟陆佰零垛万查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垛分),甲方已支

付的定金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 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输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214,154.60元(大写:人民币 垛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e)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 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1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数的60%。会额

合计为人民币156,428,309.21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1.3 标的股票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 限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限了及可问成例证券交易所中国分类的可以采收的以来让的明L是见守、及时间中国证券宣记岩异有限员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讨户登记手续之日("讨渡期"),加通字通讯在讨渡期内有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于标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2.1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该一方是依据其政立地所适用选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综且状况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的根据样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e)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

。除力金者本的以的几次获得允为农权以金者举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申抵即构成] 该力任本协议的宗 统项行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额外陈述和保证如下。 a)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如头披露床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多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b)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 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

e)除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之外,乙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乙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产类似程序的威胁;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票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保证标的股票在交易过程中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

3.3 若因乙方原因截至2024年 6 月 30 目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是則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款学出解除造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对应利息。前述来 经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基数,按75%年的利率目中方实际支付日至乙方全施还日按日计算。 3.4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4.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 以及圭青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 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 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 成、守约方未能行使或比延行使其任何权利或数济措施以及任何其空事件的影响。 4.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

等电讯》主或有关的项内·从以及《Lillo》。 5.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0.3 任非以韩庆贵明山原非以争项6274、从了应您条个中断地履订多协议。 7、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 双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

CHPDIRIUS。 大、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 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維监管相写第1号—一士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

2000年。 2 木次权益奔动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奔雨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呈中林生 生与时桂清女士直接及同僚合计特有公司股份193.133.85股。占公司股份股份数约48.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系、实际控制人。
由让人是中林产生为重接及同僚合计特有公司股份193.133.85股。占公司股份股份数约48.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让人是中林产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整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未解除,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林、时桂清在招股中中家店。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真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格不账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旅发放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止龙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或处价 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目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中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挂清在招股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 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争资产时,转于该特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规定增转计划,由海增特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转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 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林、时桂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招股书中承诺如下:

2)在锑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 营、资本运作的需要,申请制定股票或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或持: 3)本人或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或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校取底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 ***/在代码次分子型以及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月12日 1988年12日 1988年12

3)任则定例同门的牛仔,不要一个原干购了各国联团发展日间下级设金与上市的基础及设金与工作。 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键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用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以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 份总数的 5%。 5.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 本代於益安初亦造於公司草程於付大规定,不存在於公司法用。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級管理是员不存在最近3年证券市场不良城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 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

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吴中林先生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桂清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中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桂清

时间: 年月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HE X-4011KC I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通字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中林、时桂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量 国有股行政划牌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论□ 继 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236,702股 持股比例: 53.04%	持股数量:213,236,702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放量,20,102,849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2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 済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190 E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桂清(签名): 时间: 年 月

附表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称·广州会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 称:7 개本子绍及月目建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5栋81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5栋811房 持股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枚益变和阻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枚益变和报告书》及报关的建议和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提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新文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

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指 广东通字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 **息披露义务**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5栋811房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01954T
股东构成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东运持股60%,张荔持股4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教育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度。运动会,民央、艺术和模书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姓名。曾东至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8203******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地德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得地院人民行演事兼必处理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莱茵 性别·安 身份证件号码:36042319840*****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从图图取或着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证明版及监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而增持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一、信息放路スガヘ及一次1130/元定行184任へ不 12 7 月79間で382523932メニリム・318なの 蓋至本根告本答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 7 月内増持政策续減少上市公司 分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月29日与通字通讯检胶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签署《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再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受让其持有的通宇通讯无限售流通股20,102,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	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吴中林	125,105,444	31.12%	105,002,595	26.12%			
时桂清	88,131,258	21.92%	88,131,258	21.92%			
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0,102,849	5.00%			
4 V 4 Martin							

备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2,056,966股。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公司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 切。本代版以特比6.1 / 刑途子给找货管难有限公司一並子给相谐1亏私募业券投资基並得有公司成份20 102.849股,估公司总财本的5%。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9日,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字塔和谐 号私募业券投资基金"(协议"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协议"乙方")签署(关于广东 通手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通宇通讯20,102,849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

本的认识,特征比较的为么力持有的周于通讯。20,102,849版之权利限制的允限皆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 占本协议签署日通于通讯贷款率的比例约约5,50%。 具体而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标的股票转让给甲 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1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间2024年1月26日通年 经现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间2024年1月26日通年

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71,384.8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零柒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柒分),甲方已

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71,384.87 元(大与:人民市 煎什粕的专来刀室IT坐由物后率户加加用来刀,1下刀之人付的定金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 b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214,154.6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每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6,428,309.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1.3 标的股票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中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 限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4 过渡期按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如通宇通讯在过渡期内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政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 的权益协由电方享有 乙方证干部的股票转让未要对上空除三年续之日间由于充模转让。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服本、增发新股或危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之方款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于每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2.陈述与保证
2.1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a)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b)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e)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申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额外陈述和保证如下:
a)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如实按露标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b)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同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el除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之外,乙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的事件: d)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乙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面解除本协议。 3.3 若因乙方原因截至2024年 6 月 30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若因乙方原因截至2024年 6 月 30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间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对应利息。前述利息以全部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7.5%年的利率自甲方实际支付1至乙方全额返五日按日计算。
3.4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裁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间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合理准责(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对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次方间关于资惠的的主机。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次方间关于资惠的的任何,使时间转论等的未够的。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政济运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用统行使或迟延行使其任何权利政教济造成影,

4.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

第16年於以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在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空中国法律管辖。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7. 其他、本协议自办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对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教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 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大。本次权益变动的贪全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载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 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设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 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吴中林先生签署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一、首宜又計具首地思 本报告节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第八口 产助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ラ 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欠权益变动后,信息协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前: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第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方式:协议转让 ē■ 否□ (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否巳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字通讯拥有权益的可能。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9 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函的公告

≧□ 否■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某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格证负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重等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的背景
一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下"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于2024年1月29日签署关于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规以12.9600元股份价格协议受让吴中林先生持有的通于通讯无限售流通股20,102,849股(占公司总股方、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10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统,是中林先生持公司股份105,00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6条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往清代5HI GUIQING)女士合计特股比例将由原来的53,04%降至48,04%。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吴中林先生、时挂清(SHI GUIQING)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指蘭等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受让方金字塔和谐 1号基金承诺在受让公司 20,102.849 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金字塔和谐 1号基金承诺在受让公司 20,102.849 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金字塔和谐 1号基金条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款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年